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 (2)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之調整；及
- (3)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供股之包銷商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從供股籌集之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75.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收到20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10,182,283股供股股份，包括：

- (i) 12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對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107,406,4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8.50%；及
- (ii) 8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2,775,79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0.74%。

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376,820,12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9.24%。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已認購彼獲暫定配發之64,742,190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

由於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合共2,775,791股額外供股股份之8份有效申請已被接納，且董事已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概不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竭盡所能促使認購人認購266,637,837股供股股份，佔供股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76%。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認購人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於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部分後，均未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陳遠東	25,896,876	17.18	90,639,066	17.18
董事				
陳昱	143,000	0.09	143,000	0.03
高冉	122,000	0.08	122,000	0.02
劉洋洋	166,000	0.11	166,000	0.03
小計	26,327,876	17.46	91,070,066	17.26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 認購人	—	—	266,637,837	50.54
其他公眾股東	124,400,172	82.54	169,840,265	32.19
總計	150,728,048	100.00	527,548,168	100.00

供股縮減機制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考慮到供股的配發結果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參與股東提出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導致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縮減機制並未被觸發，本公司不需要縮減所有供股股份的申請。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已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956,777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94港元，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緊隨供股完成後，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聯交所補充指引**」)計算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購股權調整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起生效，其詳情載於下文：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 股份的 經調整數目	每股股份的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4,956,777	7.94	4,974,455	7.91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對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所作的上述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中的規定。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為數20,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6.14港元發行3,257,328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6.14港元(「現有換股價」)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1.90港元(「經調整換股價」)。根據本公告日期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總額20,000,000港元及經調整換股價，在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額外7,284,837股股份(「額外股份」)。

額外股份將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6,485,46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權力，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的限額足以涵蓋額外股份的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